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 2422 會議室

主席：汪局長禮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鄭柏偉

壹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計 2 項，均執行完畢，請示主席是否解列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列。

二、重要廉政工作指示事項（略，詳會議資料）

三、機關廉政工作推動情形（略，詳會議資料）

四、機關維護工作推動情形（略，詳會議資料）

參、專題報告

主題一：「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配地電子化防弊措施」專題報告

報告單位：區段徵收科。（略，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本局各區段徵收案辦理順序籤抽籤作業，如抽籤人數未達一定規模，宜採人工抽籤方式辦理，避免爭議。

主題二：「實價登錄揭露流程探討」專題報告

報告單位：汐止地所。（略，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各地所辦理實價登錄揭露，應確保資料正確及落實個資保護，避免再次發生個資外流情事。此外為精進實價登錄揭露流程，局、各地所間應不定期經驗交流案例分享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正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。

說明：(略：詳會議資料)

辦法：本案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修正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訂定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「獎勵廉能事蹟計畫」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。

說明：(略：詳會議資料)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二、本(112)年1月至9月符合獎勵案件，核予簽報人宣導品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局112年「新北市塭仔圳2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業務專案稽核報告」稽查結果相關策進作為提列。

提案單位：開發工程科。

說明：(略：詳會議資料)

辦法：討論後，落實執行相關策進作為。

政風室主任：建議提案通過後，以後本局工程案都依本案策進作為去檢視標案並落實履約管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這些問題都是通案性問題，以後本局各工程案應依策進作為去落實。

案由四：鈞局存放相關紙本公文於本所地下室，案涉公務檔案維護及防空緊急避難相關規定。

提案單位：板橋地所。

說明：(略：詳會議資料)

辦法：本所地下室既屬防空避難設備之緊急避難所，應處於隨時可騰空狀態，建議鈞局另闢合於檔案管理作業手冊所訂空間以保存檔案文件，回復地下室原有緊急避難所功能。

徵收科科長：經查本局存放板橋地所檔案為早期徵收資料，存放板橋地所

地下室確不符檔案保存相關規範，本科業已擬定搬遷計畫，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清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原則上緊急避難所應該供防空避難使用，朝向這個方向去努力，回復緊急避難所原本功能，執行細節及期程上要再多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政風是同仁的後盾，同仁遇有廉政問題，可主動與政風室聯繫，以充分瞭解廉政法令與業務執行分際，俾能安心工作。日前政風室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，有部份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不可行賄、餽贈公務員，請政風室彙整相關廉政法規及案例加強宣導提醒廠商，避免廠商餽贈同仁，造成困擾。

柒、散會(10 時 30 分)